

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宛自然资行处字[2019]4号

当事人：南阳林源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兵，男，29岁，汉，本科，任总经理。

地址：内乡县灌涨镇灌涨村春树园19号

本机关于2019年4月2日对南阳林源置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南阳林源置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未经政府批准非法占用宛城区仲景街道泥营社区1190.1平方米土地其中耕地1174.75平方米、农村道路15.35平方米建商业裙楼及幼儿园，建筑面积7983.69平方米，目前已竣工。该行为属未经政府批准非法占用土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
2. 现场检查(勘测)笔录
3. 现场照片
4. 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材料

本机关已于2019年6月3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，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及听证。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：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。”

3. 《河南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：“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(含2000平方米)以下；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(含3335平方米)以下。处罚标准：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10元罚款；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3元罚款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190.1平方米土地。
2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190.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商业建筑物，建筑面积7983.69平方米。
3. 处以罚款耕地每平方米10元、其他土地每平方米3

元共计  $1174.75 \times 10 + 15.35 \times 3 = 11793.55$ 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南阳市财政局(账号：7397110182600004411，开户名：中信银行南阳分行)。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科 蔡红丽

电话：63129286